附件3

人才住房保障资格申报工作规程

**第一条 提出申请。**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，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申报。两个线上平台，平台一：“好年华 聚福州”人才住房保障服务平台；平台二：榕E社保卡APP（人才住房保障）,现每季度开放受理。人才填写《“好年华 聚福州”人才住房保障申报表》，签名并由所在单位盖章确认后，连同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社保缴交证明及学历、职称或人才入选等证明材料一同扫描上传至平台。

“享受我市政策性实物住房保障”情况由申请对象先行承诺，如实填报已享受的省、市、县级住房保障政策。经后期核查发现违反诚实守信原则、隐瞒政策性实物住房享受情况的，取消其保障资格。对于违反承诺事项的申请人，其违诺行为将记录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五年内不得申请我市人才住房保障。

**第二条 资格审核。**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（以下简称“四城区”）人社局人才服务窗口对申报家庭的人才条件、工作单位、社保缴交情况、户口所在地、自有房产等条件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。对初审合格的，提交复审，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复审汇总。

 **第三条 资格确认**。经市人才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符合条件的人才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放《“好年华 聚福州”人才住房保障资格证》，有效期两年。特殊情况报市人才住房保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“一事一议”研究确定。